|  |
| --- |
|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附件8

**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90501版）**

|  |
| --- |
| 住房公积金表108 |
|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
| 姓 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状况 | □已婚 □单身 | 手机号 |  |
| 配偶姓名 |  | 配偶 证件类型 |  | 配偶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联名卡开户银行 |  | 联名卡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购住房坐落 |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选房确认单上的地址填写： |
| 房屋产权人 | □本人 □配偶 | 购房金额 | 元 |
| 是否已办理中直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  □是（以下其他项无需填写） □否 |
|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  |
| 网签合同编号 |  |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  |
| 网签查询密码 |  |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  ㎡ |
|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
| 约定提取日（ ）日 |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1日-31日，如遇2月没有29-31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约定提取周期：□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
|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以下简称中直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中直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中直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 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2.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4.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5.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
|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
|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
|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
| 初审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配偶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结婚证原件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符合提取条件□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 复审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配偶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结婚证原件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符合提取条件□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